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31号

---

## 2019年关于对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进行验收的通知

各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天津市教委发布《市教委关于开展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19〕12号，以下简称《通知》），启动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的验收工作。现将主要内容和学校自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 （一）验收对象

2012-2014年获批，在2017年、2018年验收工作中申请延期或未通过验收的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2015年获批的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 （二）验收内容

以《通知》中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附件1）为依据，对建设单位的建设成效、示范效应和发展目标等进行检查和评价。

### （三）验收方式

#### ✓ 学校自评

建设单位所在高校按要求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告、发展规划等材料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后，以学校正式文件上报市教委。

#### ✓ 专家审核

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学校上报的建设单位验收材料进行统一审核，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学校答辩、现场考察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确定建设单位的验收结果。经公示后，正式发文公布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授予“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 （四）资金支持

天津市将对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 （五）需要提交的验收材料

#### ✓ 文字材料

①关于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说明（附件2）。要求各单位对申请参加本次验收的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进行自查，特别是围绕该建设单位近五年是否出现过

实验室安全事故、重大隐患等情况，要求学院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②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自评报告(附件 3)；

③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附件 4)；

④其他佐证材料。

✓ 网站材料

①独立运行的示范中心门户网站；

②可在线浏览的文字材料电子版(含正文、附件、佐证材料)。

※具体要求

✓ 书面材料要求使用标准 A4 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

✓ “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申报与评审系统”

(<http://202.113.108.58/>)，于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开放，请各建设单位务必按时填写完毕。用户名为实验教学中心名称，初试密码 000000，例如师大的物理实验中心，用户名为“天津师范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密码：000000。

✓ 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网站在评审期间应保持 24 小时在线，所有文字材料(含正文、附件、佐证材料)的电子版由专门栏目存放并公开展示。

#### (六) 注意事项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验收

材料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延缓验收、取消建设单位称号等处罚。

## 二、学校自评安排

1. 6月15日下午四点前，将申请验收的文字材料（PDF版）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 [syk@tcu.edu.cn](mailto:syk@tcu.edu.cn)。

2.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网评。

3. 提交最终版验收材料并登陆“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申报与评审系统”填报，填报时间6月13日至6月20日。

4. 6月17日，将申请验收的文字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其中一份在封面页上加盖教学单位公章。

附件：1.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2. 关于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说明模板

3.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自评报告

4.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

5. 市教委关于开展2019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19〕12号）

教务处

2019年6月12日

---

呈送：校领导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年6月12日

---

